

教育部體育署 函

機關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徐瑄苓

電話：02-87711021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hsu21@mail.sa.gov.tw

702002

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13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局)辦理112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請依補助金額及撥款條件向本署委託單位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請款事宜，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核定計畫金額、補助金額及補助比率等詳附件一覽表，經費若有不足，請自籌辦理。

二、補助經費限支應於正式課程，經費支給基準如下：

(一)協同游泳教學鐘點費支給基準：高級中學每節課以420元計、國民中學每節課以378元計、國民小學每節課以336元計，非取代學校教師原有之教學工作，如為學校教師授課節數內，不得支領該鐘點費。

(二)保險費部分因交通車及游泳池場域皆應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正式課程另有學生保險為保障，爰請貴府(局)輔導所屬學校評估增加其他保險保障需求之必要性後，建請自籌經費辦理。

(三)貴府(局)得就所屬學校實際執行情形於核定補助金額內，逕予調整各校補助經費，併於結案前報本署核備。

三、實施內容應包括水域安全及自救能力課程，另授課之體育



教師或協同教練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及「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內容，規劃課程進度及評量。另應掌握授課人員教學能力及學生評量結果，並請於112年5月31日前至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https://watersafety.sa.gov.tw/>)填報相關資料。

四、如因疫情或水情等因素致無法於原計畫期程內辦理，得逕行調整計畫期程，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執行完畢，另於113年1月15日前檢附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各1份辦理結案事宜，未依前開期限完成核結作業者，將納入次年度補助經費參考，並酌予調降補助比率5%。

五、符合下述事項請於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敘明原因，並將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

(一)學生游泳課程部分：

1、於前開期限前無法執行完畢。

2、縣市整體補助經費執行率、參加總人數未達80%。

(二)師資及守望員培訓部分：

1、前開期限前無法執行完畢或未達核定場次。

2、縣市整體補助經費執行率未達80%。

六、旨揭補助經費將俟貴府(局)完成以前年度計畫經費核結後辦理撥付，經費分2期撥付，請於完成發包後請撥第1期款，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亦可於執行進度達30%後一次請撥2期款。另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7點規定免附領據請款，僅需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倘貴府(局)於報送申請撥款時檢附受補助學校及金額清冊，則依要點規定一次撥付款項。

七、請參照「整合游泳資源實施游泳與自救教學參考作業方式」就游泳資源進行調查、盤點，以輔導無游泳池學校結合鄰近學校或公私立游泳池進行教學。

八、有關師資培訓請優先以無游泳教練證之體育課程教師為培訓對象，師資培訓後之教師需投入教學(含自行教學及協同

教學)並納入本案之成果報告。

九、有關經費支用及其他核銷作業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十、本案委託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辦理事項如下：

(一)代發經費撥付、核銷及彙整執行成果。

(二)請備文敘明匯款資料，並免掣據向該校請撥經費。

(三)結餘款繳回請匯款至中等學校基金－蘇澳海水401專戶，臺灣銀行蘇澳分行，帳號：089036070044。

十一、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各項報表附件六之一)電子檔請至「教育部體育署網站首頁→單位業務→學校體育→學校體育組下載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sa.gov.tw/PageContent?n=442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除外)、臺南市政府體育局、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社團法人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本署學校體育組

署長 鄭世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112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一般地區區學校游泳課程

縣市	申請計畫金額	申請補助金額	無游泳池預計實施						有游泳池預計實施				申請經費項目	預計實施學生總數	建議核定每人經費(109年決算平均)*110%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第1期款(核定補助金額)*30%	第2期款(核定補助金額)*70%	備註
			總校數	總班數	學生總數	上課次數	教學師資(人)	總校數	總班數	學生總數	上課次數	教學師資(人)									
臺南市	27,151,982	27,151,982	68	741	20419	10	388	15	509	14167	10	124	場租費、臨時人員勞務及勞退金、全民健保補充保險費、旅運費、場地使用費、保險費	34,586	489	16,912,554	11,638,788	70%	3,551,536	8,287,152	依109年每名學生平均花費*110%+112年實施學生數核算

112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經費核定情形一覽表—偏遠地區學校游泳課程

縣市	申請計畫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核定補助金額	補助比率	建議刪減經費項目		備註
					得1次撥付	第2期款(核定補助金額)*70%	
臺南市	3,198,223	2,856,137	2,599,668	91.02%	-	779,900	保險費請自籌辦理,交通(旅運)費,場地使用費,門票費